

2010-2011年新修訂足球規則

楊勝苑翻譯

國際足總通報第 1224 號，蘇黎士，2010 年 5 月 19 日。

國際足總理事會於 2010 年 3 月 6 日，在蘇黎士召開第124屆年會。
會中通過新修訂足球規則與其他指示及訓令，詳述如下。

新修訂足球規則及國際足總理事會決議

1. 第一章 球 場

(國際足總提出)

球門

現行條文：	擬議條文
球門柱及橫木必須用木材、金屬或其他經過認可的材料製成。形狀可以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不可對球員有危險。	球門柱及橫木必須用木材、金屬或其他經過認可的材料製成。形狀 必須 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不可對球員有危險。

理由: 澄清目前的定義，以表明球門柱任何其他形狀是不允許的。

2. 第五章 裁 判

(蘇格蘭足球協會提出)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受傷球員

現行條文：	擬議條文
處理受傷球員的例外情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門員受傷。• 守門員與其他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發生嚴重傷害時，例如，呼吸道阻塞、腦震盪、骨折等。	處理受傷球員的例外情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門員受傷。• 守門員與其他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同隊球員碰撞，須要立即處理時。• 發生嚴重傷害時，例如，呼吸道阻塞、腦震盪、骨折等。

理由: 同隊球員碰撞，要求離開球場接受治療被認為是不公平的，離開的球隊會擔心在人數上處於不利。

3. 第五章 裁 判

(蘇格蘭足球協會提出)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受傷球員

現行條文：	擬議條文
• 擔架人員抬擔架跟隨醫生進入球場，迅速將受傷球員抬出球場。	• 擔架人員僅可以在 裁判給予信號之後 隨擔架進入球場。

理由：球場上凡有傷者，醫生被要求要到場，並命令抬擔架者進入球場。如此，會屢次地造成比賽不必要的中斷。

國際足總理事會其他決定

1. 第一章 球 場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標誌及徽章

國際足總重申，比賽時間內，球場，球網和球門網圍繞的區域，球門，角旗桿及旗幟禁止有國際足總、各洲足球聯盟、國家足球協會、球會俱樂部或其他組織的標誌或徽章，不論是實物或虛擬。

特別強調以下事實：這些標誌不得複製在角旗上。

2. 球門線技術

(繼續進行在 122 週年大會的討論)

在一般比賽中使用的球門線科技和技術，遭到多數票否決。

3. 規則的官方語言

確定，在規則翻譯上如有任何分歧，英文條文具有權威性。

4. 對比賽官員的附加指示

據指出，某些協會和洲足球聯盟在其領土內有關裁判執法的規則，單方面發出自己的指示和建議，從而增加了在世界各地不同的解釋的機會。我們願重申，國際足總理事會（或國際足總代表）是發佈規則附加指示唯一的權威機構，以確保全球統一的應用。

此外，國際足總理事會一個特別的會議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蘇黎士召開，這項規則的修訂被認可，詳述如下。

新修訂足球規則及國際足總理事會決議

1. 第十四章 罰球點球

(國際足總提出)

足球規則詮釋及裁判指引

程序

現行條文：	擬議條文
• 踢罰球點球時，用假動作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假動作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然而，如果裁判認為，假動作是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	• 踢罰球點球時， <u>用假動作助跑擾亂對方球員是允許的</u> ，是足球比賽的一部分。 <u>然而，一旦球員完成助跑後用假動作踢球，被認為違反規則第十四章非運動精神行為，違規球員應被警告。</u>

理由：

鑑於球員在踢罰球點球時用假動作欺騙守門員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因此很清楚的什麼動作是允許而什麼動作裁判必須判違規是必要的。

2. 第四裁判

(蘇格蘭足球協會提出)

第四裁判和預備助理裁判

現行條文：	擬議條文
第四裁判必須向裁判表示以下情況，當裁判認錯人警告未犯規的球員，或當球員第二次被警告卻未判罰離場，或發生粗魯行為可是裁判與助理裁判沒有看見。但是，裁判仍有權決定所有與比賽相關的事項。	<u>他根據規則協助裁判控制比賽</u> ，但是，裁判仍有權決定所有與比賽相關的事項。

理由：

考慮到第四裁判協助裁判職責的範圍延伸到同意他提供支持和意見，不僅是在有限數目情況，還涵蓋所有規則。

實行

本屆國際足總理事會年會有關新修訂足球規則的決議及國際足總理事會特別會議決議，自 **2010年6月1日**起實行。因此也應用在 2010 年國際足總世界盃。